糧全報

第68期

2013年1月

凡事謹慎、忍受苦難、
作傳道的工夫，盡從主所受的職分。

為光明之子的慨嘆

林澤揚

經文：路加福音16：1-13

耶穌又對門徒說，有一個財主的管家，別人向他主人告他浪費主人的財物；主人叫他來，對他說：「我聽見你這事怎麼樣呢？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，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。」那管家心裡說：「主人辭我，不用我再作管家，我將來作甚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。我知道怎麼行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。」……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；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。我又告訴你們，要藉著那不義的錢財結交朋友，到了錢財無用的時候，他們可以接你們到永存的帳幕裡去。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倘若你們在不義的錢財上不忠心，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託付你們呢？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，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？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；不是惡這個愛那個，就是重這個輕那個。你們不能又事奉神，又事奉瑪門。

這是一個頗難解釋的比喻。主要的原因：既然是不義的管家，為何又得到主人的誇獎？再加上一連串的形容詞：「不義的錢財」、「真實的錢財」、「別人的東西」、「自己的東西」等，難免叫人感到疑惑！不過，主的話是沒有一句不帶著能力的，這比喻對於末後的世代，仍然有著極大的意義。

比喻的目的

這比喻的目的，是教導門徒要專一的事奉主（13節）。而事奉主的實際，是在於能作一個又義又忠心的人。這樣就必須先從小事上作起，因為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；在最小的事上不義，在大事上也不義。不要奢望可以一步登天，以為一下子就會成功；若是這樣，結果只有一事無成，不切實際。比喻中的用詞「不義的錢財」、「別人的東西」，意思是指那些短暫性、價值有限、主許可我們今生所有的環境，能力和機會。而「真實的錢財」、「自己的東西」則是指那些永恆性、無限價值、屬天的豐盛和榮耀的賞賜。

定性為不義

這不義的管家，在品德上是敗壞的。因為他浪費了主人的財物，又濫用權力去損害主人的利益來為自己謀利，是已經被定性為「不義」的了。往後任憑他如何的會動腦筋，為自己謀後路，也無法改變這「不義」的罪名，必須面對被辭退的後果。他落得如此的下場，是由於不義，因此也就不忠心，這就是比喻的中心教訓。如同馬太福音25：14-30交銀子給僕人的比喻一樣，人必須作一個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才不致淪為又惡又懶。我們今天也像一個管家，領受了主的託付來事奉祂，若是心不專一，難免就會不義，也肯定不會忠心，結果也將會落到被棄絕的地步，豈可不慎！

無限的慨嘆

論到今世之子，他雖然不義，卻曉得利用僅有的機會，為自己的將來打算。當他眼看管家的職份即將失去，考慮到自己前面的日子，不知道可以作什麼？鋤地呢？無力；討飯呢？怕羞，頓感徬徨。乃想出一個計謀，運用自己還擁有的短暫權力，不惜損害主人的利益，把欠他主人債的，一個一個的叫了來，把所欠的債都或多或少地減除了，好叫這些人在他不作管家之後，為了要報答他，就接他到他們家裡去，或許可以使他的晚景不致那麼淒涼。因此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作事聰明，但這並非表示人就算行事不義也沒有關係。只是指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往往較比光明之子更加聰明，因為他們曉得利用暫時性的機會為將來打算。

這樣的現象卻令主有無限的慨嘆！主的慨嘆是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較比光明之子在屬靈的事上，更加聰明。或換另一個講法：主的慨嘆是因為光明之子在屬靈的事上，竟然比今世之子在世事上，愚蠢得多。試問面對這樣的現象，怎能不叫主憂傷難堪！因為今世之子，在世事之上，總是曉得利用機會，為自己謀出路，為自己的將來打算。與此相比，許多光明之子在屬靈的事上，竟然全不曉得珍惜主寶貴的旨意，善用主所賜的恩賜及機會，在這短促的年日，去完成主的託付。為自己的屬靈前途著想；並為了等候榮耀的主耶穌基督從天降臨而作好準備。反而只是因循苟且地一天過一天，並沒有甚麼屬靈的追求，更沒有甚麼屬靈的心志可言。也有不少光明之子活得竟然像今世之子那樣；只知追求今世的虛榮、只知關心物慾方面的事，充分顯示出在世事上聰明，在屬靈事上愚拙的現象。

今天，不少光明之子（神的兒女）應該為此感到萬分羞愧才對，但有所覺悟的人在哪裡呢？

健康的教會
神家模式
「教會生活」的研究

吳主光

一個健康的教會，若要在「事奉」上健康，就要以「建立基督的身體」為最理想的模式；若要在「崇拜聚會」上健康，就要以「會幕的設計」為最理想的模式；若要在「教會生活」上健康，就要以「永生神的家」為最理想的模式。為篇幅關係，本文只研究「神家模式」。

想到「神家模式」，我們很容易會想起保羅對提摩太說：

「我指望快到你那裡去，所以先將這些事寫給你。倘若我耽延日久，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。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大哉，敬虔的奧祕！無人不以為然：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被聖靈稱義（或作：在靈性稱義），被天使看見，被傳於外邦，被世人信服，被接在榮耀裡。」（提前3：14-16）

先來研究這段話的「語氣」：

一、「神家」是牧會的「大原則」：

保羅在前文指教提摩太如何牧會。他表示，自己很快就親自來教導提摩太，只怕耽延日久，就先教提摩太如何按立長老和執事。談到這裡，保羅突然很有感觸地說：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」意思是說，談到牧會秘訣，只要你向著「永生神的家」這個大原則來建立教會，凡事就做得對了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「真理」，教會要像永不動搖的「柱石」和「根基」一樣，支撐著這個「真理」，不讓它倒下來。筆者要在下文詳細討論這一點。

二、「神家」是個敬虔的「大奧秘」：

保羅提到這家是「永生神的教會」，好像突然想起一首詩歌，就唱著說：「大哉，敬虔的奧祕！無人不以為然……。」意思是，這真是個「敬虔大奧秘」，沒有人不同意。有以下六個理由：

1. **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」：**這是指耶穌基督降世為人，將神的神性活出來，讓人看見。因為主就是「那不能看見之神的像」（西1：15），與「敬虔的奧秘」相同，因為「敬虔」的原文是“eusebeia”，英譯“godliness”，意思是很像神，凡事向著神，討神的喜悅。它的相反詞是“worldliness”，意思是傾慕世界，凡事向著世界，與神背道而馳。所以操練「敬虔」達到最高境界就如同「神在肉身顯現」。因為耶穌基督在肉身活著之時，將神的性情和美德全然活出來。

保羅談論「教會是神的家」，又突然轉過談論「敬虔的大奧秘」就是「神在肉身顯現」，相信他的思路是想到——「教會」是「基督的身體」；「神在肉身顯現」等於「神在教會顯現」。「教會」也是「神的家」，家中每一個兒女學「敬虔」，達到最高境界之時，也等於「神在教會顯現」。所以，要建立教會為「基督的身體」，就要人人都學敬虔，直到「神在教會顯現」的理想境界為止。

不過，「神在教會顯現」的說法很抽像，怎樣才可以具體一點說明呢？可以的，讓我們先來看「神」怎樣「在主的肉體裡顯現」。主說：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。你們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祂自己的事。你們當信我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；即或不信，也當因我所做的事信我。」（約14：10-11）意思是，主具體地指出，祂「所說的話」和「所做的事」已經顯示「父在祂裡面，祂也在父裡面」；也等於證明——「神在主的肉身顯現」。主甚至說：「你們舉起人子以後，必知道我是基督，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。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。」（約8：28）意思是說，神在主的肉身顯現，不是一息間的事，而是主一生一世所做所講的每一件事；尤其是主被舉起——「被釘十字架」的事，更加證明是父神在祂裡面顯現。所以，「神在教會顯現」的具體說法，也是藉著教會所說所行的每一件事，顯示「神在教會裡，教會在神裡」。這就是保羅所說的「牧會大原則」——教會若能建立成為「永生神的家」，

流露出「神在教會裡顯現」，像主一樣，教會「素質」增長就達到最完美境界了。

2. **「被聖靈稱義」：**請注意，這句話是譯錯的，應該譯為「憑靈判斷」才對。英文欽定本的譯法是 “justified in the Spirit”，而 justified 這個字，在這裡不是用來形容「得救」，而是用作「判斷」或「辨別」的意思。所以整句話的意思其實是 ——「雖然耶穌基督是神在肉身顯現，但是論到『敬虔的奧秘』，我們不能按耶穌基督的肉身外貌來判斷，要按祂裡面的『靈』來判斷。」若按外貌來判斷，主耶穌是一個「無佳形美容，也無美貌」使人羨慕的拿撒勒人而已（賽53：2 ）；若按主裡面的靈來判斷，「因從死裡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」（羅1：4 ）所以我們學敬虔也要這樣，我們不是要學主的肉體，乃是要學主在靈裡所流露的。教會增長也是這樣，教會不必注重教堂外貌；乃要注重在靈裡能否建立成為「永生神的家」來判斷。

3. **「被天使看見」：**這是指主降生時，伯利恆野地裡的天使和天兵所看見的「關乎萬民」的「救主」，竟然「包著布，臥在馬槽裡」，這個降卑的「記號」叫天使十分佩服，所以他們唱歌說：「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！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！」（路2：10-14）今天教會若能活出「神在教會顯現」，被貧窮的小教堂「包著」，有甚麼關係呢？只要教會能叫萬人得救，就是最合神心意的教會了。

4. **「被傳於外邦」：**若從以色列人的角度來看 —— 本來「那兒子的名分、榮耀、諸約、律法、禮儀、應許」和「基督」都是他們的，與外邦人無關，所以他們妒忌外邦人信主得救（羅9：4-5）；所以從外邦人的角度來看 —— 他們竟然蒙恩，得與猶太人「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」（弗3：6 ）這是何等大，何等奇妙的恩典？教會要活出「神在教會顯現」，就要傳福音到普天下。

5. **「被世人信服」：**意思是，這福音從極細小的耶路撒冷開始，最後竟然傳遍天下，叫極多人信服基督，得稱為義，這是何等的成就。正如

以賽亞預言說：「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，得稱為義；並且祂要擔當他們的罪孽。」（賽53：11）耶和華也起誓說：「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。」（民14：21）大衛也說：「耶和華——我們的主啊，祢的名在全地何其美！」（詩8：1）這是因為「神在教會顯現」，才能有如此成就。

6. **「被接在榮耀裡」：**上述五項由主降生開始，至福音傳開，最後來到第六項，形容主復活升天，結束主在肉身顯現，返回天上享榮耀。正如主向父神交賬，說：「父啊，時候到了，願祢榮耀祢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祢……；我在地上已經榮耀祢，祢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。父啊，現在求祢使我同祢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祢所有的榮耀。」（約17：1-5）教會活出「神在教會顯現」也是這樣，等到我們完成傳福音的使命之時，我們也復活升天，在天上與主一同享榮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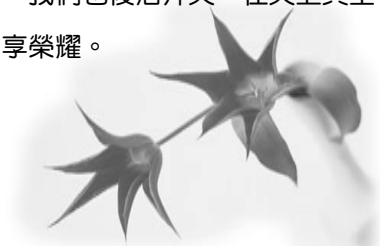

教會是神的家

看完了「神家」是「敬虔的大奧秘」，是「神在教會顯現」，現在我們返回來詳細看「神家」是「牧養教會的大原則」。

保羅認為，只要按著「永生神的家」這個大原則來牧養教會，凡事就都做對了。因為「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，真理的柱石和根基。」「柱石」和「根基」是永遠不動搖的，教會也要這樣，永遠支撐著「永生神的家」這個「真理」，不讓它倒下來。說清楚一點，教會不是一座「大教堂」；但教會要像「柱石」和「根基」一樣支撐著「教會是永生神的家」這「真理」。許多人常常誤解「真理」，以為是一種理論；其實「真理」（truth）是「真實」，意思是說，神以「教會」為祂的「家」是真的；神——我們的天父，願意收納我們成為祂的兒女，是真的；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信耶穌等於與耶穌聯合，因而我們也成了神的兒子，是真的；將來我們返回天家，與神永遠享天倫之樂，是真的；我們憑「兒子」的身分，可以與主耶穌一同承受萬有，是真的；所有天使都成了「服役的靈」，我

們成了「王子」，高過所有天使，是真的……。

「福音」之所以寶貴，是我們只要「信」，就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」；我們從塵土罪人的地位，得以躍升成為神的女兒，比天使還要高。但那些不肯信的人必要滅亡，身體歸回塵土（歸回完全沒有恩典狀態），靈魂落地獄，永遠與魔鬼一同受苦。然而，這麼寶貴的福音，是不是每一個基督徒和傳道人都真全然相信？老實說，絕大部份的人都信得很膚淺，未能深入相信。請看人人都自稱是「神的兒女」，卻很少想到教會是「神的家」；許多傳道人一生爭做「牧師」，做「博士」，看自己為「教會領袖」，為「經理」，很少以「為父為母」的心腸來照顧「兒女」；講台上講許多彼此相愛的道，但教會仍然不像「家」；會眾多半連彼此「相識」也未能做到，更不要說彼此「相愛」；會眾彼此稱為「弟兄姊妹」，卻從來不看對方為弟兄，為姊妹；會眾多以自己為「會友」，一不喜歡就「轉會」，連十分之一奉獻也未能做到，更不要說全力支持「家庭開支」；基督徒只以「神」為解決他們日常生活困難的「神」，與往日拜菩薩的心態差不多，一不如意，就把神丟了；很少人真以神為「父」，所以天天有靈修，享受「天父親情」的人少之又少；很多基督徒一遇到病痛，就怕死，甚少以「返天家，享永福」為快樂；極多人只以為「天堂」就是「黃金街，碧玉城」，很少人想到「返天家」，與神全然恢復父子關係，與主耶穌結合成為夫婦……。不論從任何一個角度來看，今天的教會越來越像「歡樂今宵」，距離像「永生神的家」這個模式很遠、很遠、很遠。

為甚麼這樣呢？因為絕大部份基督徒和傳道人都未明白如下的真理：

一、「三位一體」是「家」的結構：

論到「三位一體的神」，人人都知道，這是我們的信仰根基之一。至於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如何合為一？許多人都沒有注意到，原來祂們是在「愛」中合成一個「美滿家庭」一樣。

首先筆者要指出，聖父、聖子、聖靈並不是「機械式的合一」；人類的靈、魂、體才是「機械式的合一」。因為聖父、聖子、聖靈可以有「三個不同的意

見」；但人類的靈、魂、體只能有「一個意見」。請看，「聖父」的旨意要「聖子」喝「苦杯」—— 為罪人死；「聖子」求父挪開這「苦杯」，表示不想喝。這樣，祂們之間就出現不同的意意見了。只不過，「聖子」願意順服「聖父」，所以祂說：「然而，不要照我的意思，只要照祢的意思。」（太26：39）這就是祂們在「愛」中保持「最和諧的合一」，也是最完美的合一。

或問，為何「聖父」硬要「聖子」喝「苦杯」？答案是「聖父」愛世人，要拯救凡肯悔改的罪人，把他們領進榮耀裡，合成一個「新婦」，給「聖子」做「妻子」。我們可以這樣說，「聖父」認為「聖子」要與這個「新婦」結合成為夫婦，就必須喝這「苦杯」，愛這些罪人，為他們死，這樣才能把教會洗淨，可以獻給自己作一個「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。」（弗5：27）所以當「聖子」被釘十字架，造成救恩之後，「聖靈」就被差到世上來，尋找肯悔改的人，說服他們歸向神；像一個「家婆」一樣，領「媳婦」返回三一真神的「家庭」裡，與「聖子」結合成為夫婦。

當然這只不過是一個「比喻」，因為「聖父」和「聖子」的稱呼，只不過是借用「人間的父子關係」來形容神的救恩而已。讀者千萬不要將「人間的婚姻關係」百分之百應用到「三一真神」身上，以為億萬年前「聖父」與「聖靈」結婚，然後「聖靈」懷胎三千年，才生「聖子」。其實靈界的神和天使都是「中性」的，並不分男女，也不需要生育；只有地上物質界的生物才分男女，因為神要他們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。

撒都該人來試探耶穌，說有弟兄七人，先後娶過一個女人為妻，又先後死了，將來他們復活之時，這女人是哪人的妻子？主耶穌回答說：「你們錯了；因為不明白聖經，也不曉得神的大能。當復活的時候，人也不娶也不嫁，乃像天上的使者一樣。」（太22：25-30）主說這話，證明靈界沒有男女的分別，也沒有嫁娶。

所以「基督」在未降生之前，祂與「神」並不是「父子關係」。《聖經》告訴我們，那時「基督」是「神」說出來的「道」（約1：1）；是「神」榮耀所發的「光輝」；是不能見之「神」的「真像」（來1：3）。但是為了拯

救世人，「基督」才降世為人，由童貞女馬利亞生出來，這時才稱為「神的兒子」。正如詩篇說：「耶和華曾對我說：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。」（詩2：7）請注意，「今日」二字表示之前未稱為「神的兒子」，從祂降生之日才開始稱為「神的兒子」。為的是叫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」，都得著權柄，作「神的兒女」（約1：12）。

這是說，純粹為了救贖我們，叫我們與神恢復「父子關係」，神才稱為「聖父」，基督才稱為「聖子」，好叫我們信主的人，因與主聯合，也得以稱為「神的兒子」，與「基督」一同承受萬有。正如《希伯來書》說：「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（造物主），要領許多的兒子（我們這些得救的人）進榮耀裡去（進入「天家」那榮耀的「父子關係」裡）……。因那使人成聖的（主）和那些得以成聖的（聖徒），都是出於一（都是神的兒子）。所以，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（顯示「弟兄」的稱呼非常寶貴），說：『我要將祢的名傳與我的弟兄，在會中我要頌揚祢；我要倚賴祂；』又說：『看哪，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。（在靈意，我們是主的弟兄，也是神的兒女，所以我們是「一家人」。）』」（來1：10-13）

二、靈統比血統更寶貴：

可惜，人人都說自己信主，並且得著權柄作「神的兒女」；但很少人重視這「屬靈關係」，因此也很少人重視教會是「神的家」，也是「自己屬靈的家」，更很少人重視「主內弟兄姊妹」的屬靈關係，以為這只不過是一種「宗教術語」而已，並不是真的。其實《聖經》顯示，我們成為「神的兒女」，比我們的肉身成為「某某人的兒女」更寶貴。因為「靈統」比「血統」更真實，更寶貴。

請看，神應許亞伯拉罕說：「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。」（創13：16）後來又再應許亞伯拉罕：「你向天觀看，數算眾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……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（創15：5）請問，神在玩數字遊戲嗎？先前應許亞伯拉罕的後裔像「地上的塵沙」那樣多，後來又應許他的後裔像「天上的眾星」那麼多，但那

時亞伯拉罕連一個兒子也沒有。為甚麼這樣呢？其實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」是指「屬血統的後裔」—— 猶太人；「天上的眾星那麼多」是指「屬靈統的後裔」—— 基督徒。

猶太人憑「血統」不能得救；我們這些有亞伯拉罕一樣信心的人，是憑「靈統」得救。就如保羅說：「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，一個是使女（埃及婢女「夏甲」）生的（以實瑪利 —— 亞拉伯人的祖先）；一個是自主之婦人（亞伯拉罕的正室「撒拉」）生的（以撒 —— 以色列人的祖先）。然而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著血氣生的（只有「血統」關係，不能承受神的應許，也不能得救）；那自主之婦人所生的是憑著應許生的（因為有亞伯拉罕那樣的信心，相信神的應許是寶貴的，於是就有「靈統」關係，成為亞伯拉罕的真兒子，能以得救）。」（加4：22-23）

再請看，「以掃」雖然是亞伯拉罕的直系「長孫」，確實有亞伯拉罕的「血統關係」，但因為不信 —— 出賣自己的長子名分，不看重這名分可以承受神給與亞伯拉罕的祝福，以為神所賜的福不及一碗紅豆湯，因此就斷絕了「靈統」，不能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，被神廢棄，永被咒詛，不能得救。

可是，「以掃」的弟弟「雅各」就不同了。他雖然不是長子，並且為人詭詐，但他有很強烈的信心，不惜放棄一切，一生追求「祝福」，就在「靈統」上配得過稱為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承受了「長子」之福。後來神管教他，叫他失去地上的一切，他的信心仍然增長，以至他能為十二支派祝福；神被稱為他的神，也不以為恥。他的後裔也得以稱為神的「選民」，承受神給與亞伯拉罕的福。

再看摩西為十二個支派祝福。他祝福到「利未支派」之時，他說：「論利未說：耶和華啊，祢的土明和烏陵（這是古時大祭司用來占卜的兩塊寶石，在此比喻「為百姓代求的職份」）都在祢的虔誠人那裡。祢在瑪撒曾試驗他，在米利巴水與他爭論（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來到「瑪撒」曠野，因為沒有水喝而向亞倫和摩西發怨言；摩西用杖吩咐磐石流出水來，解百姓的渴。但是三十八年之後，百姓來到「米利巴」，因為沒有水喝再一次向亞倫和摩西發怨言，這一次摩西發怒，用杖擊打磐石，

神就認為摩西和亞倫在百姓面前不尊神為聖，不准他們入迦南。摩西在此提及這事，表示順服神的懲罰，並不埋怨）。他論自己的父母說：我未曾看見；他也不承認弟兄，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（這句話最重要，意思是，利未人在執行祭司職務之時，因為遵行神的話，忘記了自己的「血統」關係，不因「父母、弟兄、妻兒」的關係而妨礙聖工，甚至亞倫死了兩個兒子，連屍首也不敢摸，因為要尊神為聖）。這是因利未人遵行祢的話，謹守祢的約。」（申33：8-9）

這就使我們明白，為甚麼麥基洗德稱為「無父，無母，無族譜，無生之始，無命之終。」（來7：3）其實只要麥基洗德是「人」，就必有「血統」的父母和生之始，命之終。只不過因為他是至高神的大祭司，經文形容他向神忠心，重視與神的「屬靈關係」，早已忘記自己的「血統關係」，所以稱為無父無母。

這一點也使我們明白，主耶穌出來傳道之後，一直稱母親馬利亞為「婦人」，又說：「我與妳有什麼相干？」（參約2：4, 19：26）。有一次，馬利亞帶著耶穌的弟妹來找耶穌，只是耶穌在房子裡講道，裡面又擠滿了人。有人告訴耶穌說：「看哪！祢母親和祢弟兄站在外邊，要與祢說話。」耶穌卻回答那人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弟兄？」就伸手指著門徒，說：「看哪，我的母親，我的弟兄。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。」（太12：46-50）主耶穌連母親也不認，難道不孝，大逆不道？不是的。主耶穌也是因為遵行天父的旨意，重視「靈統關係」而忘記「血統關係」，像利未人一樣。

所以主勸門徒也要重視「靈統關係」而忘記「血統關係」，說：「凡為我的名撇下房屋，或是弟兄、姊妹、父親、母親、妻子、兒女、田地的，必要得著百倍，並且承受永生。」（太19：29）又說：「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（愛我勝過愛：原文是恨）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」（路14：26）因此，歷史上許多殉道者也是這樣。當黑暗政權以殺死他們的「妻兒」來要脅他們之時，他們寧願犧牲全家的牲命，也不肯

放棄信仰。因為這些殉道者都認為「靈統關係」重要過「血統關係」，所以至死忠心。

三、天父比地父更完全：

信徒們常常禱告，都稱神為「天父」，但肯相信神真是「天父」的人卻很少。這一點，我們在「登山寶訓」——《馬太福音》第五至七章，看得很清楚：

主認為，人若只愛那些「愛他們的人」，不肯「愛仇敵，為那逼迫他們的禱告」，是因為他們不認識「天父」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所以這樣的人不配稱為「天父的兒子」；惟獨真認識「天父」，肯像天父那樣去愛不可愛的人，才配稱為「天父的兒子」。（太5：45）

主又認為，人若行善、禱告、禁食，總喜愛行在人前，要叫眾人知道，得眾人的稱讚，他們就不能得「天父」的稱讚。因為他們根本不信，也不重視「天父」的稱讚；惟有行在暗中，拒絕人稱讚，只重視「天父」稱讚的人，才配稱為神的兒女，得「天父」的稱讚。（太6：1-18）

主又認為，人若為衣食憂慮，又為明天擔憂，以為神只照顧天空的飛鳥，和野地的百合花，不肯照顧自己的兒女。這樣的人怎配稱為神的兒女？他們根本不信神是「天父」，也不知道「天父」已經將最好的賜給他們，所以看自己不比天空的飛鳥和野地的百合花。（太6：25-34）

主又認為，人若不肯向神禱告祈求，也不肯重視靈修親近神，是因為他們根本不相信「天父」比「地上的父」更好。主指出，「地上的父」尚且把好東西給兒女，「天父」豈不把更好的東西賜給求祂的人麼？為甚麼以為「求餅」，天父反給他們石頭？「求魚」，天父反給他們蛇？（太7：7-11）

從以上的教訓看來，我們若真的建立教會為「神的家」，就必須教導會眾重視神真是我們的「天父」，全心相信祂，以祂為榮為樂；凡事敬重祂，愛祂，討祂的喜悅，這才是「教會素質的增長」。可是，今天我們看見許多「牧者」和「教會增長的專家們」在研究「崇拜」的事上，為自己發明許多節目和禮儀，只為討人的喜悅，因為只想吸引更多人來聚會；他們沒有想到某些世

俗化的節目和禮儀，是神所憎惡的。他們若肯討神的喜悅，就必定以「用心靈和誠實來敬拜」為原則，只考慮「父要」這樣的人拜祂（約4：23），不要一面倒地考慮「人要」這樣拜父。

四、教會比家庭更重要：

上文筆者指出，「三一真神」的結合像「家庭」；《聖經》極多重要的真理都證明「靈統」比「血統」重要；耶穌基督的教訓又顯示，我們的靈性好壞，關鍵在於我們是否真的以神為「父」，這一切的道理都告訴我們，教會若不是建立成為「神的家」，就不能稱為「教會」，只能稱為「社團」。「教會」若真的建成是「神的家」，就必定以神為「父」。而且「天父」比「地上生身之父」更尊貴、更聖潔、更公義、更有智慧、更真實、更富有、更大能、更愛我們……，這樣，我們就應該重視「教會」比「自己的家」更甚。正如保羅定規，長老要「好好管理自己的家，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」理由是——「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神的教會呢？」（提前3：4-5）保羅說這話，是根據主所說——「在最小的事上忠心，在大事上也忠心。」（路16：10）所以，保羅認為自己「家」是小事；「教會」才是大事。

今天的傳道人若能明白這個真理，就不會像「雇工」一樣，要求「上班下班時間」；事奉人員也不會說：「我家有事，不能參與事奉。」信徒也不會說：「最近很忙，抽不出時間回來聚會。」難道我們很忙，就「不回家」嗎？今天教會出現許多問題，不是因為教堂太細小，也不是因為人數不多，或奉獻不多，而是因為未能普遍地建立起「家」的觀念，所以人人只關心「自己的家」，不肯重視「神的家」。

請看「以利」老祭司，他放縱兩個兒子，讓他們濫用祭司職權，搶百姓的祭肉，與會幕前的婦人行淫，卻不制止他們。神就差派一個神人去責備以利說：「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，你們為何踐踏？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（可以說，尊重「自己的家」過尊重於「神的家」），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？……尊重我的，我必重看他；藐視我的，他必被輕視。日子必到，我要折斷你的膀臂和你父家的膀臂，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。……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

老年人。……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。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、非尼哈……必一日同死。」（撒上2：29-34）神這樣咒詛以利老祭司，因為他「孝敬兒子」而「不孝敬天父」；重視「血統」而不重視「靈統」；關心「自己的家」而不關心「神的家」。我們知道，人若「孝敬父母」，在世的日子就得以「長久」；以利「縱容兒子」，神就使他和他的後裔在世的日子「減少」。

親愛的讀者，我在上文舉出這麼多聖經實例，目的是要告訴你，「靈統」比「血統」關係更寶貴，這是真的；「天父」比「地上生身之父」更寶貴，是真的；「教會是神的家」，這是真的；我們是「神的兒女」，這是真的；「主內弟兄姊妹」的關係是真的；「我們將來死後返天家」，是真的……。許多信徒靈性軟弱，主要原因，是未能相信「天父」是真的，因而未能以教會為「神的家」。若能使教會人人都相信這些是「真理」，按這樣的「真理」而行，教會的「素質」就大大增長，神也必大大賜福給教會，使教會在各方面都一齊增長了。

基督耶穌的心腸

黃海洪

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，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；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。我所禱告的，就是要你們……（腓1：8-9）

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（來7：24-25）

我們讀保羅書信的時候，發覺保羅常常想念信徒，不單是他曾傳過福音的地方，如：哥林多、以弗所、腓立比、帖撒羅尼迦等；就是他未到過的羅馬，他也是常常想念他們，為他們祈禱。他也不是單想念那些與他有很深厚感情的肢體，如腓立比和帖撒羅尼迦的信徒，對那些帶給他不少難處的信徒，像哥林多那些肢體，他仍然是想念他們。保羅這樣的心思，原來是從主那裏來的。因為

他在腓立比書一章8-9節這樣說：「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，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；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。」然後他就提到怎樣為他們禱告。原來切切的想念信徒，常常提起信徒的名字，在神面前禱告的，是主耶穌基督的心腸。

一・主切切的想念我們

這是何等奇妙的恩典！我們有一位主在天上，祂常常想念我們。祂想起我們，就切切的為我們在神面前祈求。祂不但藉著聖靈住在我們裏面，與我們同在，指引我們，安慰我們，扶持我們，給我們力量。祂更在天上想念我們，為我們祈求。

逾越節前六天，馬利亞趁著耶穌坐席的時候，將整瓶香膏抹在主的腳上，有門徒很不喜悅，認為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能賙濟好些窮人。當時，主回答說：「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，只是你們不常有我。」（約12：8）直到如今，我們這些蒙了恩的人，究竟有多少是心中常常有主的？馬利亞是少有的一個，她的心常常有主，所以知道怎樣把握機會，叫主的心滿足。儘管如此，主的心卻常常有我們，祂時刻把我們放在祂的心上，就像舊約的大祭司，他的以弗得有兩條肩帶，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。他又有一個鑲滿了寶石的胸牌，上面也是刻著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。舊約的大祭司如何將神的百姓放在他的肩頭上，銘刻在他的心中，我們這位升入高天尊榮的大祭司也是這樣，將我們放在祂的肩頭，置在祂的心中。親愛的聖徒啊，無論你處在怎樣的景況中，請記著：在高天之上，你的主每時每刻在想念你。祂想念你的孤單困乏，想念你的勞碌奔波，想念你的忠誠堅貞，你正在軟弱失敗的時候、灰心絕望中，祂仍是想念著你。所以，應當時常抬起頭來仰望祂！

二・為我們祈求的主

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，祂對彼得說：「西門！西門！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；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」彼得聽見後，信誓旦旦的說：「眾人雖然跌倒，我總不能。」接著主對他說：「彼得，我告訴你，就在今天夜裏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彼得卻極力的說：「我就是必須和你

同死，也總不能不認祢。」眾門徒都是這樣說。結果，那天晚上，彼得三次不認主，眾門徒在主被捉拿的那一刻，都撇下主逃跑了（路22：31-34；可14：29-31, 50-72）。

當彼得第三次不認主時，立時雞叫了第二遍，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：「雞叫兩遍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他思想起來就哭了（可14：72）。相信這時的彼得必定是無比的痛苦，深深的懊悔，甚至極其厭惡自己。但他最後仍然能夠重新站起來，仍能提起他的步伐來跟從主。毫無疑問，他的恢復，與主復活後向他顯現和在提庇哩亞海邊的那一次相聚有密切的關係。然而，更具關鍵的應是那夜主與彼得的對話，就是雞叫第二遍以後他所思想起來的事。主並非說：「彼得，我復活以後，要單獨的向你顯現，使你不致失去信心」，乃是說：「……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……」彼得跌倒得這麼利害，在人看來，他已經被撒但篩出主的手了，他完全被撒但得著了。不！他雖在撒但的篩下一敗塗地，但他並沒有完全失去信心，儘管這個信心已經極其微弱。因著主的禱告，這個好像快要熄滅的信心得以再次燃燒起來，並且比前更旺盛，成為同伴的扶持。

主耶穌與門徒在一起的時候，祂深知世途凶險，危機四伏，試探處處。故此，祂常常為門徒禱告。主耶穌怎樣為門徒祈求？我們可以從那稱為「大祭司的禱告」裏找到答案。「我為他們祈求，不為世人祈求，卻為祢所賜給我的人祈求，因為他們本是祢的。……聖父啊，求祢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，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……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，因祢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，我也護衛了他們；……我不求祢叫他們離開世界，只求祢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……求祢用真理使他們成聖……我為他們的緣故，自己分別為聖，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。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，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，使他們都合而為一。正如祢父在我裏面，我在祢裏面，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……父啊，我在哪裏，願祢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，叫他們看見祢所賜給我的榮耀……我已將祢的名指示他們，還要指示他們，使祢所愛的愛在他們裏面，我也在他們裏面。」（約17：9-26）

主就是這樣為我們祈求，不但祂在地上這樣為我們祈求，如今，祂在天上仍不斷的為我們祈求；甚至祂求父差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，也是不斷的為我們祈求（羅8：26-27）。親愛的弟兄姊妹，正因如此，我們才能靠著祂進到神面前，我們才能被拯救到底。

三・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

保羅說他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，切切的想念他們眾人，在想念他們的時候，就按著他們的情況和需要，為他們禱告。

對於主如何想念信徒，保羅一定體會很深。當他在往羅馬途中遇到風暴，正感害怕之時，主就站在他旁邊（徒27：23）；當他在服事主的路上多有苦楚，常常得著主的安慰和搭救（林後1：3-11）；當他肉體上的刺使他痛苦難當之時，又蒙主給他特別的恩典，使他能安然經過。主知道他在甚麼時候需要甚麼幫助。主沒有忘記他，沒有撇下他。主就是這樣常常想念他，顧念他。想到自己常常蒙主的記念，不因別的，乃因這是主的心腸，祂記念每一個屬祂的人。所以保羅願意效法主，常常想念主裏的肢體。因此，我們在他的書信裏，常常看見他對信徒的想念和為他們禱告。

願主憐憫我們，給我們恩典，使我們學習保羅，多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，常常切切的想念信徒，為他們祈禱。當知道有肢體蒙主很深的恩，在主的道上有長進，在事奉主的路上蒙主使用，為他們獻上感恩，並求主保守他們，使他們一直在主的恩典裏長進。自己也被提醒，願意像他們那樣的蒙恩；當想到有肢體正落在很大的難處中，很利害的試煉裏，就切切為他禱告，求主的安慰臨到他，因著主的扶持和祂的恩，使他在這些試煉和困境中榮耀主，進到屬靈的深處，讓主的旨意在他身上得以成全；當想到有些肢體正面對很利害的試探，正陷在撒但的網羅裏，或已失敗跌倒了，當知道主正等待著我們的禱告來作工在他身上，把他拯救過來，我們也會謹慎自己，免得像他那樣陷在網羅中。

■ 自從去年十一月「立法會」經過近四小時討論，否決由工黨「何秀蘭議員」提出的 ——「就『同志平權』作公眾諮詢的動議」之後，突有消息傳來，指出梁振英現時正密鑼緊鼓書寫明年一月份的「施政報告」，而同志團體已不斷地透過「一人一信」及「行會成員」（包括胡紅玉，葉劉淑儀，及林煥光）向特首表達 ——「要求立『性傾向歧視』條例」的訴求。本港華人基督教聯會，156間教會和團體，包括明光社，28,736名基督徒個人和傳道人，立即發起關注「立法會『同志平權動議』對言論及教育自由的影響」，呼籲眾教會及全港基督徒起來，寫信給梁振英，表示反對。反對的理由大致如下：

1. 「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」會對「同性戀行為」作出正面的肯定；
2. 立法後，基於平等原則，學校便要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「同性戀教育」；
3. 這樣立法只保護同性戀者的權利，卻犧牲了其他人批評同性戀的權利；
4. 這樣立法又會造成「逆向歧視」——對不同意或不支持同性戀的人士造成逼害。事實上，美國和加拿大已經許多批評同性戀的人士遭到逼害；
5. 這樣立法又會大大促進「肛交」惡習，影響公共衛生，心理健康，和正常的婚姻家庭制度。

筆者完全贊成這些基督徒所發起的「反對『性傾向歧視條例立法』」，但筆者認為，我們要有心理準備，因為：

1. 「同性戀運動」主要是因為不信有神，不以「神創造的設計」為道德基礎，所以我們與他們對話，實在「雞同鴨講」。因此，大部份世人都支持他們，他們也看基督徒為最大敵人，認為我們將「有神觀的道德觀念」強加諸他們身上；
2. 我們又應該正視，這實在是「末世時代」，因為主指出，主再來的日子如同「羅得出所多瑪的日子」。那時，所多瑪全城的人圍攻羅得的房子，要羅得交出兩位天使（他們以為是「美男子」），好與他們進行「雞姦」（按：Sodom 就是所多瑪；而

sodomy 就是雞姦）。因此，許多政客和政黨為「爭取選票」，紛紛起來支持同性戀；世人為減輕自己放縱性慾所帶來的罪疚感，也會支持同性戀。這種現象必要發展下去，直到這世代全然敗壞，無可救藥，主就回來接我們回去；

3. 其實真正能解決「同性戀」帶來的敗壞，就只有「福音」—— 告訴世人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……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，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，丟在火裡。」（太3：2, 10）人如果不肯歸向神，試問還有甚麼力量能叫他們以「神創造的設計」為道德根基呢？

■ 北美洲「瑪雅人」預言「十二月二十一日世界末日」；研究天文的人也指出 ——「Nibiru星」，亦稱為Planet X，「十二月二十一日」可能會撞地球，或最接近地球而引發地震、海嘯和輻射等災難。本港的靈恩派「錫安教會」全然相信，並勸諭信徒囤糧北上避難。又宣揚「觀日斷食」神功，叫教徒只要每日觀看太陽10秒，認為人腦部的「松果體」會像葉綠素一樣吸收陽光，產生「光合作用」，修煉九個月之後，便不用進食，無懼在逃難時斷糧。「東方閃電邪教」派發「2012最後的船票」，在中國多個省的大城市內發起遊行示威，結果數千人被拘捕。南韓淫亂的「攝理教」叫教徒半夜起身聽講道，修煉「空中提升」，宣稱這樣可以使自己的靈魂飛上天國……。但是直到今天，完全沒有任何災難發生。許多人都在問，這些邪教人士明明看見世界末日未到，他們要怎樣面對全世界的指摘和譏誚？今後還有人願意相信他們嗎？他們的頭不知道鑽到那裡去好了。但筆者反而更擔心，這樣的「假末日預言」越來越多，世人就像「打了防疫針」一樣，不再相信聖經的「末世預言」，人心就更加硬化了。聖經指出，「末世大災難」來臨之前，得救的聖徒會先「被提」，所以我們不用怕末世大災難，但世人的心會越來越硬，肯悔改信福音的人也會越來越少。其實《啟示錄》指出，真正的「末世大災難」是「神大怒的七碗」；當天使倒下第四碗之時，「人被大熱所烤，就褻瀆那有權掌管這些災的神之名，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。」（啟16：8-9）倒下第五碗之時，「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；

又因所受的疼痛，和生的瘡，就褻瀆天上的神，並不悔改所行的。」（啟16：10-11）倒到第七碗，就有「大地震，自從地上有人以來，沒有這樣大、這樣厲害的地震。」又有「大雹子……，每一個約重一他連得。」經文又指出 ——「為這雹子的災極大，人就褻瀆神。」（啟16：17-21）顯示人心剛硬到極點，不肯悔改。不過、當「大災難」發展到最後階段，主耶穌降臨到地上之前，那時全人類已經死了百分之九十，餘下未死的人就開始懼怕了，因為看見「日、月、星辰要顯出異兆，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；因海中波浪的響聲，就慌慌不定。天勢都要震動，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嚇得魂不附體。」（路21：25-26）那時，「地大震動，日頭變黑像毛布，滿月變紅像血，天上的星辰墜落於地，如同無花果樹被大風搖動，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。天就挪移，好像書卷被捲起來；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。」世人就知道，真正的世界末日真的要來了，於是「地上的君王、臣宰、將軍、富戶、壯士，和一切為奴的、自主的，都藏在山洞和巖石穴裡，向山和巖石說：倒在我們身上吧！把我們藏起來，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；因為祂們忿怒的大日到了，誰能站得住呢？」（啟6：12-17）還好他們肯懼怕，所以主耶穌降臨，沒有將他們消滅；讓他們進入「千禧年時代」生活，給他們最後信主得救的機會。

■ 一位姓周的基督徒無法接納自己教會竟然推動集合各宗教色彩的「靈修神學」，憤然離開自己教會，請求筆者揭發這種「靈修神學」的錯謬。筆者參閱該教會所出版的「2012年祈禱事工介紹」小冊，看見該教會用全年的週三祈禱會來實習源於各種異教和異端的「通靈術」，用來操練禱告。記得約二十年前，蘇恩佩姊妹從外國帶回香港一本書，是「傅士德」（Richard Foster）所寫的“The Celebration of Discipline”（譯成中文稱為《屬靈操練禮贊》），也是用印度教「新紀元運動」所鼓吹的「幻視成真術」來操練靈修，影響華人教會甚廣。例如，「傅士德」教人「掌心向下，掌心向上法」；「仰頭與低頭呼吸法」；「想像法」……這些都是操練自己的「靈」去感受或經歷「靈界的奧秘」；甚至教人如何「靈魂離體浮游空中」。這不是屬靈操練，而是秘術操

練。書中所引述的，差不多全部是天主教黑暗時代修士的作品，和瑜珈術，並佛教禪宗打座的經驗。傅士德公認這是基督教有史以來從未有過的，連聖經也沒有的。發展到今天，周先生的教會竟然更進一步教導更多「通靈術」來靈修。例如他們教導：

1. **「泰澤式禱告」：**這是由一位天主教修士創辦，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專門收容各國難民，將他們不同信仰融會在一起的「聚會和禱告方式」。其用意是推動「信仰大合一」。
2. **「明陣式禱告」：**這是一種用「迷宮」來操練禱告的方式，英文稱為 “Labyrinth”，意思是「迷宮」。形容一條通往人「內在的我」，又返回「外在世界」的旅程，所經過的是一個「靈界的神秘空間」。他們認為人類在遠古時已經學會這種「迂迴曲折的內心路徑」，藉以尋覓「真我」和「真神」；又認為第四世紀已經有人用這個方法來靈修，到最近八零年代才由美國聖公會一位女牧師 Lauren Artress 推廣。操練的人藉此與自己的心靈對話，解決內在的渴求。其實這是操練進入靈界，接觸邪靈的方法。
3. **「默想式禱告」：**這是一種用想像力（imagination）和所有感官進入經文之中，回想過往生活中某些片段，幻想基督奧秘地臨在於默想者的禱告中，與祂相遇。其實所相遇的怎會是基督？基督怎會因為人幻想而真實地臨在？他們不知道，自己是被邪靈欺騙。
4. **「會話式禱告」：**參與者輪流禱告，在過程中大家敏於聖靈的引導。他們這樣注重肉體的感覺，所得到的其實是邪靈的引導。
5. **「『祈禱手』禱告」**：他們對著「一幅祈禱手的圖畫」禱告，說這樣能使禱告更豐富，對神對己更認識，又使生命更新和成長。其實「祈禱手」只不過是藝術品，怎可能有叫人生命更新的果效？這是謊話。
6. **「『耶穌禱文』式的禱告」：**這不是聖經的「主禱文」，而是不斷重複念誦：「耶穌基督，憐憫我；耶穌基督，憐憫我……」的簡單禱文；每天要背數千次，讓自己慢慢與呼吸和心跳聯合。這是異教藉念經而取功德的做法，明顯與主教導我們「不要用重複話禱告」相違背。

7. **「大齋節禁食禱告」：**每年由2月22日至4月7日，共40天藉禁食追求「向內旅程」和「向外旅程」。這樣的旅程就是「通靈術」。

8. **「圖像默想」：**這是對著「耶穌的畫像」禱告，他們認為「圖像」來自聖經（其實曲解聖經），用意是神向我們啟示那位不能見之神自己的本體（這話實在是褻瀆神），是中性的（其實十誡的第二誡說明這是得罪神的），只不過用「象徵性的視覺語言來提示神的偉大」（其實任何人畫出來的畫像都表達錯了神的本體。他們忘記保羅說：「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，……我們……不當以為神的神性像人用手藝、心思所雕刻的金、銀、石。」徒17：24-29）他們認為「圖像」能幫助默想者進入「耶穌的心懷」。（恐怕不是進入耶穌的心懷，而是進入邪靈的圈套中。因為沒有人能辨別耶穌的真像。）

財　政　簡　報

奉獻類別	2012年10月	2012年11月
個人奉獻	$ 56,839.02	$ 35,800.00
各教會奉獻	$ 15,700.00	$ 16,400.00
總收入	$ 72,539.02	$ 52,200.00

支出項目	2012年10月	2012年11月
車敬及薪津	$ 50,550.00	$ 49,150.00
膳費	$ 5,490.40	$ 6,305.30
神學生宿舍支出	$ 17,517.00	$ 17,300.00
課程支出	$ 1,016.60	$ 3,837.28
水電電話／維修保養	$ 2,231.50	$ 2,902.50
租金	$ 34,073.10	$ 33,278.90
宣傳及印刷	$ /	$ 6,450.00
郵費	$ /	$ 2,464.70
雜支	$ 2,224.00	$ 595.20
總支出	$ 113,102.60	$ 122,283.88

經常費收支賬項	
承接2012年9月總結存	$ 400,874.00
2012年10月總收入	$ 72,539.02
2012年10月總支出	$ 113,102.60
2012年10月總結存	$ 360,310.42
2012年11月總收入	$ 52,200.00
2012年11月總支出	$ 122,283.88
2012年11月總結存	$ 290,226.54

學院消息及代禱事項

1. 感謝主！帶領學院已進到第二學期的中段，願我們一直忠於主，完成祂一切的託付。

2. 請為「信徒造就協會」計劃在「整全訓練神學院」停辦後，將繼續開辦另一些事奉的工作代禱，願主按著祂的旨意來引導和使用。

3. 請繼續為晚間延伸課程代禱，讓各參加者得著屬靈的造就。

晚間延伸課程

本院課程乃為造就各教會之信徒而設，歡迎有屬靈追求心志者報名參加，而新生報名前必須**已經受浸**。本院課程均不收取任何費用，參加者可按感動自由奉獻。**報名手續及查詢請致電21948573**

學員須知

報名

1. 所有課程必須於開課前**不少於兩個工作天報名**。
2. **不接受即場報名，敬請留意！**
3. 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，請盡可能不要遲到。

注意：新生報名時，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，申請才會被考慮。

按金

1. 按金支票於課程完畢後將會銷毀，不會逐一退回。
2. 一張按金支票可同時報多個課程（只限同一張報名表），請在支票背後寫上姓名及所報科目。
3. 由於退回現金的手續煩複，不接受現金作為按金。
4. 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，學員若不出席所報之課程（或缺席兩堂以上），其按金將會被沒收，而不會另行通知。
5. 只有準備作為奉獻的按金，才可直接存入本院的恒生銀行戶口賬號278-7-152400。請將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回。
6. 請學員儘量以郵寄報名，但切勿郵寄現金。

證書

1. 學員在完成一個課程可得一個學分。
2. 完成每一個學科的學員可得到一個學分。唯同一書卷(或題目)分開多過兩次之課程，最多可得兩個學分。
   例：啟(一) 啟(二) 啟(三)最多得兩學分
3. 同一個課程若缺席兩次或以上，學分將不予計算。
4 延伸課程證書學分計算方法：
   在最近四年內累積滿：18個學分將獲頒發　初級證書
   30個學分將獲頒發　中級證書
   40個學分將獲頒發　高級證書
   在最近六年內累積滿：60個學分將獲頒發　深造證書

上課時間

1. 所有課程上課時間為晚上七時十五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2. 若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或市區巴士停駛則暫停上課。

學院辦公室

香港九龍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室
電話：2194 8573　電郵地址：ftcws2001@yahoo.com.hk
傳真：2543 1101　網頁：www.ftcws.org

一至五月份課程

課程：個人佈道

講員：吳主光先生

本科適合任何基督徒和傳道人參加。所教授的，全部都是聖經的材料。例如「主耶穌升天前頒發的大使命是甚麼？」；「聖經中的福音神學」；「聖經中的個人佈道個案研究」；「聖經中的佈道法」；「從聖經看今天佈道的成敗」；「如何向各類人士傳福音」；「如何講佈道信息」……等。一般教會以為每年主辦兩三次佈道會，就完成了傳福音的責任；其實更重要是推動「人人作得救見證」，「人人傳福音生活化」，「全教會佈道熱」……。就如會幕前的「祭壇」必須以「常獻的燔祭」來保持其上的火不熄滅一樣，隨時為任何進來的人獻贖罪祭。其實推動「人人傳福音」會產生「全面培靈」的果效。如果神看為極寶貴的福音，甚至將祂兒子和祂的全豐盛也「投資」上去，而我們對傳福音完全不緊張，就根本不認識神，很可能還未得救。

日期：個人佈道（一）

1月14, 21, 28日, 2月4日及3月25日
（五個星期一）

個人佈道（二）

4月15, 22日, 5月13, 20及27日
（五個星期一）

地點：九龍佐敦德興街11-12號
興富中心2樓201室
【尖沙嘴平安福音堂】

整　全　訓　練　神　學　院

晚間延伸課程報名表 FTSA0081　　請在下列方格 ✔ 所選科目

☐ **個人佈道（一）**　　**講員：吳主光先生**

1月14, 21, 28日, 2月4日及3月25日（五個星期一）　上課地點：尖沙嘴平安福音堂

☐ **個人佈道（二）**　　**講員：吳主光先生**

4月15, 22日, 5月13, 20及27日（五個星期一）　上課地點：尖沙嘴平安福音堂

請在右列方格上剔 ✔ 上 選項。所有課程均不收取費用，二佰圓按金支票只為防止濫報之用，詳情請閱報名須知。支票抬頭為：**整全訓練神學院**，請於支票背面註明姓名和所報讀科目名稱。學員可按感動自由奉獻現金或支票；只有作奉獻的按金才可直接存入本神學院銀行戶口：**恒生銀行278-7-152400**，請將收據連同報名表一併交回。請儘量以郵寄報名，切勿郵寄現金。

☐ 附上$200支票**只作按金**

☐ 附上**現金**按金並作奉獻
☐ 附上按金**支票**並作奉獻
☐ 附上**銀行收據**並作奉獻

☐ 奉獻收據在課堂上領取
☐ 請寄奉獻收據
☐ 不需要奉獻收據

舊生只需填寫有*的位置（如有更改資料請註明）

姓　　名*：_____ 弟兄/姊妹　新生/舊生學號*NF：_____

住宅電話*：_____　辦公電話*：_____

電郵地址　：_____　手提電話*：_____

中文地址　：_____

職　　業　：_____　受浸日期　：_____（**新生必須填寫**）

所屬教會*：_____　教會電話　：_____

☐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地址　☐ 請不用郵寄整全報　☐ 請郵寄整全報到以上電郵地址

注意：新生報名時，表格上必須具有所屬教會負責人的認可簽名，申請才會被考慮

教會負責人姓名：_____　教會負責人簽名：

教會負責人事奉崗位：_____

院址：香港九龍深水埗青山道64號名人商業中心1106,1301-03室
Room 1106 & 1301-03, Celebrity Commercial Centre,
64 Castle Peak Road, Shamshuipo, Kowloon, HK
電郵：ftcws2001@yahoo.com.hk
網址：www.ftcws.org
電話：2194 8573 / 2766 1189
傳真：2543 1101

院長：黃永祥
院長：林澤揚
秘書：簡佩華
董事：吳主光、黃永祥、林澤揚、張潔

若有聖靈感動奉獻支持本院者，支票請寫：
「整全訓練神學院」(Full Training for Christian Workers Seminary)
或直接存入本院恒生銀行戶口 278-7-152400

憑本院奉獻收據可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減免

出版：整全訓練神學院
編輯：本院編輯組

Published by
Full Training for Christian Workers Seminary

歡迎免費索閱